

(7)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的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指挥中心购置吉林市城市管理指挥平台日常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指挥中心购置吉林市城市管理指挥平台日常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市城投大数据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22.4592万元，资产总额为35658.39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市城投大数据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备注：

- 1、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